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科创信息”）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对发行人最新会计信息及新近发生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事项、关系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

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完整、准确，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意见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有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以下合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在按照法定要求履行了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其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其意见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律师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其意见的依据；对于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其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保荐意见书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律师根据法定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律师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律师提请

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律师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
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情况并无补充和调整。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申报财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西部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及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970.5999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2,324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公司股本总额

不少于 3,000 万元，以及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为一元的 A 股，符合同股同权，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票面金额为一元，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系由科创有限按经评估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同时增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科创有限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整体变更同时增资设立科创信息时起计算，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经天职所审计的发行人《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即 2014 年、2015 年）连续盈利，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88.33 万元和 3,286.78 万元，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天职所审计的发行人《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即 201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125,250,980.24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6,970.5999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2,324 万股，其发行后的总股本将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天职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6213-5 号《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4 月 9 日历年次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为政企客户提供集软件开发、系统集成、IT 运维等于一体的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天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天职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

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 最近三年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三年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相关事宜，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机构和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及财务核算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朱建平已自发行人离职，基本情况变化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记载的住所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 例 (%)	在发行人 任职情况
朱建平	43021919740722 ****	长沙市天心区丽江翠园 ****	0.7800	0.0112	曾任发行人 员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外，《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永兴科创南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科学技术、测绘科学技术、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的研发、交流、推广和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接入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测绘服务；电气安装及维护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驾线及设备工程服务；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电子专用设备维护服务；电子产品制造和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 《软件企业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湖南省软件行业协会于2016年6月24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湘RQ-2016-0008的《软件企业证书》。

(2)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湖南省国家保密局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JC281600018 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乙级；业务种类为系统集成；使用地域为湖南省；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

发行人现持有湖南省国家保密局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JC281600108 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乙级；业务种类为软件开发，运行维护；使用地域为湖南省；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或收购子公司或分公司。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16,721.42 万元、18,860.22 万元、24,888.97 万元和 4,571.06 万元，占当年（期）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变化如下：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任职	兼职情况
费耀平	董事长	中南大学信息与网络中心教授
		科创鑫源董事长
		永兴科创南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杰	董事、总经理	中南大学信息与网络中心教授
李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	中南大学信息与网络中心教授
刘应龙	董事、副总经理	中南大学信息与网络中心副教授
胡奕	董事	中南资产董事会秘书、投资部部长
		湖南南方搏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聪	董事	--
李新首	独立董事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所长
		中审世纪工程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负责人
		湖南智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湖南智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湖南利安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定华	独立董事	长沙加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湖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会长
饶卫雄	独立董事	同济大学软件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谢石伟	监事	威斯理监事
陈佶骏	监事	长沙金盛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业务副总经理
戴志扬	监事	厦门德宏嘉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裁
		厦门德宏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厦门东方汇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长
		厦门东方汇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裁

姓名	任职	兼职情况
		厦门尚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厦门市艾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厦门德宏嘉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深圳前海希卓威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钟 莲	监事	--
李志峰	监事	--
刘星沙	副总经理	--
罗昔军	副总经理	中南大学信息与网络中心工程师
金卓钧	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威斯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吕雅莉控制的厦门骅逸永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担任执行董事的闽投行(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吕雅莉现担任闽投行（厦门）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董事。

3、吕雅莉父亲吕安民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泉州市万隆建材发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吕安民不再担任厦门尚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新首担任董事的湖南利安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支付薪酬外，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份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不包括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金额
中南大学	房屋租赁	326,508.00

注：中南资产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向发行人发出《通知》，要求发行人根据《中南大学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及中南大学房产管理处出具的《2013 年度公用房房产资源调节费》缴费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与中南大学房产管理处就发行人在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期间租赁中南大学公用周转房补充签订相关房产租赁协议，并缴纳相关房产资源调节费共计 326,508.00 元。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金额
中南大学	系统集成、信息技术服务	2,744,905.98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金额
其他应收款	中南大学	3,351,360.00
预收款项		14,470,991.7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变化情况如下：

土地证号	宗地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人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年限 (截至)	是否设定抵押
长国用 (2011) 第 006053 号	岳麓区麓谷基地	20,058.29	科创信息	出让	工业用地	2060.09.29	是

（二）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年.月.日)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科创医院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6SR00536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	科创医院影像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6SR00524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	科创医院检验系统 V1.0	2016SR0052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	科创医院电子病历管理系统 V1.0	2016SR0052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	科创铁路货检站安全监控与管理系统 V1.0	2015SR270465	2013.08.0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	科创铁路货运安全监控与管理系统 V1.0	2015SR270463	2013.06.1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年.月.日)	取得方式	权利人
7	科创周界安防系统 V1.0	2015SR23194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发行人
8	铁路行车岗位监控系统 V1.0	2015SR2313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发行人
9	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管理系统 V2.0	2016SR154371	2015.11.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0	区域医疗信息平台 V2.0	2016SR175757	2016.04.1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1	医疗大数据数据分析平台 V2.0	2016SR174503	2016.03.1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2	烟草物流智能核对系统 V2.0	2016SR264435	2016.02.1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三) 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1、威斯理

威斯理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心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309327996X0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变更为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368 号波波天下城 1、5 栋 29001 房。

2、永兴科创南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科创”）

永兴科创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9 日，目前持有永兴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023MA4L5UN84C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便江镇大桥路（裕祥苑丽江兴城 A 幢 401 房），法定代表人为费耀平，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科学技术、测绘科学技术、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的研发、交流、推广和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接入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测绘服务；电气安装及维护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驾线及设备工程服务；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电子专用设备维护服务；电子产品制造和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兴科创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科创信息	1,206.00	60.30
2	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4.00	39.7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2,000.00	100.00

（四）分公司或分支机构

1、云南分公司

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因“三证合一”于2016年7月11日向发行人云南分公司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102552702131F的《营业执照》。

2、桂林分公司

发行人桂林分公司现持有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8月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300MA5KBGRMXU的《营业执照》，其住所变更为桂林市七星区空明西路新建区五号小区（13-1号）创业大厦B座407房。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71,481,838.60元，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质押、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租赁资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1、2016年8月8日，永兴科创与张二红签订《住房租赁合同》，永兴科创承租位于永兴县大桥路丽江兴城A栋401房的房屋，租赁期自2016年8月8日至2017年8月7日。

2、2016年8月1日，发行人桂林分公司与桂林科技企业发展中心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桂林分公司承租位于桂林市空明西路新建区五号小区（13-1号）创业大厦B座407房屋用于办公、设计，租赁期自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七）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其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部分房产土地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抵押外，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或者合同金额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经营或本次发行并上市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或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合同或相互之间提供的担保。

1、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借款合同如下：

（1）2016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6012016280415），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借款人民币 64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1 日，借款利率按发放日浦发银行贷款基础利率上浮 1.28% 计算。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费耀平提供的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ZB6613201500000015）以及发行人有权处分的 7 处房产作抵押提供的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ZD6613201500000003）。

（2）2016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1608LN15603069），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24 日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加 0.92 个百分点。

（3）2016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1609LN15613060），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交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借款人民币 6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2017 年 9 月 7 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加 0.92 个百分点。

2、担保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担保合同如下：

2016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ZZ6613201600000003），发行人以其部分应收账款为 2016 年 7 月 11 日到 2017 年 7 月 11 日期间最高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二）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已经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元）	备注
其他 应收款	中南大学	关联方	3,351,360.00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永兴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481,000.00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武汉斯普瑞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525.00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湖南乾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400,000.00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其他 应付款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非关联方	674,600.00	往来款
	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0	往来款
	湖南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非关联方	500,000.00	上市引导资金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往来款

项目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元）	备注
	张罗秀	非关联方	305,451.50	餐卡余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年 1-6 月份收到的财政补贴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来源和依据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财政专项补助	300,000.00	长财企指【2016】3号
服务外包发展专项资金	340,000.00	--
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	长财企指【2015】74号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62,550.00	长沙市财政性资金
经济发展积极贡献补助	39,000.00	长沙高新区管委会
优秀企业家奖金	20,000.00	长沙高新区管委会
著作权补贴	6,720.00	--
合计	868,270.00	--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桂林分公司涉及的未及时申报个人所得税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6年5月，桂林分公司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未及时申报个人所得税，该等个人所得税已于2016年9月补充申报。根据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该分公司遵守税收监管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依法履行了相应的税收义务。该分公司自2016年3月开业以来，未受本局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桂林分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主管税务部门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应缴未缴税款，或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1、2016年8月1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科创信息系

本局管辖区域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公司严格遵守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按时参加并通过了历年年检，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未受本局行政处罚”。

2、2016 年 8 月 23 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科创信息自 2013 年 1 月以来，在长沙国家高新区内依法安全生产、经营，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2016 年 7 月 27 日，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证明》：“科创信息 2016 年 3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因违反有关信息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4、2016 年 9 月 21 日，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情况的证明》：“科创信息在 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期间没有拖欠社会保险费；在 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期间在我局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5、2016 年 7 月 31 日，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科创信息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能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安全生产、劳动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业务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目标，根据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相吻合，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的变化情况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丁少波
丁少波

经办律师：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张超文
张超文

经办律师： 廖骅
廖 骅

2016 年 9 月 29 日